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9258202433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果然新鲜果蔬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果然新鲜果蔬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果然新鲜果蔬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果然新鲜果蔬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| 品牌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[2024]4650号-003 | 大米配送服务  | 无品牌 | -  | 品牌:无品牌 | 10   | 袋  | 130.00 | 13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    | 1300.00 |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    | 壹仟叁佰元整  |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| 采购目录    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[2024]4650号-003 | 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 | 10 | 1300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交货方式及时间

- 1、交货方式:当面交货，当场验收。
- 2、交货时间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验收。
- 3、交货地点:精河县公安局

## 第二条 现场安装与验收

1、乙方安装完毕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交由甲方负责验收，如不验收，则视为合格，甲方有权在验收后七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##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- 1、产品执行“三包”政策，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后壹年内免费上门维修，配件更换执行乙方售后规定。
- 2、质量符合规定的标准，安装符合规定要求。

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安装验收合格后已转帐方式全额付款。

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不能按时完毕的，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总货款的5%。
- 2、乙方所交产品质量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产品损坏及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，被通知方应在3天内作出答复，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后执行，未达成协议前，原合同依然有效。

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中未涉及至的内容，由甲方乙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附件（或补充协议）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

- 1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---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河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925910920031634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